

刘莹 / 著

有组织犯罪侦查研究

Research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有组织犯罪侦查研究

Research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刘莹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组织犯罪侦查研究/刘莹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02 - 0486 - 9

I. ①有… II. ①刘… III. ①犯罪集团 - 犯罪侦察 - 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7553 号

有组织犯罪侦查研究

刘 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125 印张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86 - 9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有组织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几乎无所不在，尤其是近十余年来的发展，更令各国政府投入大量的精力与努力以制止和预防。

我国的黑社会组织源于早期的洪门、青帮等帮会组织。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采取坚决打击和镇压的政策，经过“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帮会组织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一度销声匿迹。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及政治方面均获得辉煌成就，成为发展中国家学习的典范。“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两个令人瞩目的成就：一是改变了中国人的经济命运；二是提高了中国在全球的影响力。”^①然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导致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加大，社会控制能力下降，随之产生犯罪率的不断攀升及犯罪问题的严重化，有组织犯罪亦死灰复燃。一些地方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呈现发展蔓延之势，气焰十分嚣张；在一些城市和农村，恶势力称霸一方，作恶多端，欺压百姓，严重危害当地的社会治安；有些地方恶势力还逐渐演变成为更具破坏性和危害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为影响我国社会治安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先后经历了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的犯罪团伙发展时期，90年代初至90年代末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化时期，以及2000年至2009年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高速发展时期。近年来，我国的有组织犯罪已由过去的杀人、伤害、抢劫、

^① “海外学者谈中国改革开放30年”，载新华网，2008-12-17 09:27:04。

敲诈勒索、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向组织化、企业化形态发展，从事经营赌场、色情行业、高利贷、走私、贩卖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甚至腐蚀政府官员、控制基层政权，“各种黑恶势力的滋生发展，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稳定，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腐蚀党政司法干部队伍，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侵蚀干扰基层政权组织……如果对其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不能迅速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将其彻底摧毁，而任其发展做大就会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①有鉴于此，根据中央的决策，从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和流氓恶势力；随即于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又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大力整治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扩大战果，给犯罪分子以更沉重的打击，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全国公安机关又深入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把“打黑除恶”作为“严打”整治斗争的重点，摧毁了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遏制了刑事发案的上升势头；2006年2月，公安机关再次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此次专项斗争的目标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坚决打掉黑恶势力，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摧毁其经济依托，铲除其“保护伞”；二是建立健全“打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遏制新的黑恶势力形成，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三是通过“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各项社会治安工作，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②2009年9月，全国“打黑办”召开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通气会，通报中央政法委部

① 2000年12月4日公安部有关领导在全国公安机关“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电视会议上的讲话。

②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148—151页。

署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情况。通报指出,自2006年开展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1267起,打掉恶势力13000多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9万多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8万起;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案件1053起15135人;法院一审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审结1171件12796人;司法部门对196名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实行跨省异地服刑。专项斗争狠狠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有力促进了全国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①

回顾过去近十年来我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历史,可以说是由一系列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构成的,除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这个时期之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几乎从未停止过。尽管一系列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我国的有组织犯罪不仅未能在执法机关的持续打击下销声匿迹,反而愈演愈烈,并向公司化、企业化、集团化之趋势发展。由此产生这样的质疑:目前针对有组织犯罪的专项斗争亦即由中央政法委发起→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各级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侦查模式是否能够适应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快速发展?现阶段的有组织犯罪侦查活动是否存在某些制度或执行层面的不利因素影响了打击有组织犯罪之功效?

面对有组织犯罪侦查活动中出现的种种不利因素,越来越多的理论研究人员和侦查实务人员开始思索如何走出现有的侦查困境。考察相关的研究成果,却发现更多的目光局限于有组织犯罪侦查的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如秘密侦查措施的运用和规范,侦查对策的丰富和发展,侦查体制的改革和重构等;且其中相当一部分并未着眼于有组织犯罪之“组织”特性。故而,现有的有组织犯罪侦查研究并不能为步履维艰的侦查实践提供强有力的理性支持。

有组织犯罪侦查制度是一个非常庞大的课题,鉴于特定的专业

^① 公安部网站: <http://www.mps.gov.cn/n16/index.html>, 2009-9-10。

研究背景，作者在密切关注侦查程序和侦查行为中的人权保障的同时，将研究的视角立足于如何提高侦查打击犯罪之功效上，着重探讨侦查特点、侦查主体、侦查措施、侦查取证等方面的问题；结合有组织犯罪侦查之实务，梳理侦查之现状与困境，并在考察欧美国家相关理论与制度的基础上，探讨完善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制度的构想与建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之特点分析	(1)
一、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1)
(一) 国际上对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1)
(二) 我国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3)
二、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点	(7)
(一)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模式	(7)
(二) 有组织犯罪与个体犯罪的主要差异	(9)
(三)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过程及基本特点	(13)
三、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特点	(24)
(一) 有组织犯罪侦查的特殊策略	(24)
(二) 现阶段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特点	(32)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之主体分析	(36)
一、大陆法系国家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之考察	(37)
(一) 普通检察机关领导警察侦查——以德国为例	(37)
(二) 专门检察机关领导警察侦查——以意大利为例	(40)
(三) 有组织犯罪侦查实务中的检警关系	(45)
二、英美法系国家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之考察	(46)
(一) 警察机关为侦查主体——以美国为例	(46)
(二) 专门机关与警察机关共为侦查主体——以英国 为例	(50)
三、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之考察	(55)
(一)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的设置	(55)

(二)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的特点	(57)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之措施分析	(59)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措施概述	(59)
(一) 国际公约对有组织犯罪侦查措施的主要规定	(59)
(二) 各国组织犯罪侦查措施的主要变化	(61)
(三) 对抗有组织犯罪的秘密侦查措施	(81)
二、监听	(87)
(一) 监听概述	(89)
(二) 监听运用于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域外考察——以 日本、德国为例	(93)
(三)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监听运用	(104)
三、卧底警探	(105)
(一) 卧底警探概述	(105)
(二) 卧底警探运用于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域外考察 ——以美国、德国为例	(112)
(三)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中卧底警探的运用	(118)
四、线人	(120)
(一) 线人概述	(120)
(二) 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线人运用之域外考察——以 德国、美国为例	(125)
(三)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线人运用	(129)
五、秘密证人	(130)
(一) 秘密证人概述	(130)
(二) 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秘密证人保护之域外考察 ——以美国、德国为例	(132)
(三)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的秘密证人保护	(143)
第四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之取证重点	(147)
一、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基本程序	(147)
(一) 侦查开启前的案件受理	(150)
(二) 侦查的基本程序	(154)

(三) 侦查终结的后续工作	(156)
二、有组织犯罪侦查的证据资料形态	(157)
(一) 我国台湾地区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实务考察	(157)
(二)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的实务考察	(167)
三、有组织犯罪侦查取证的重点	(180)
(一)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180)
(二) 被害人陈述与证人证言	(183)
(三) 书证	(184)
第五章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制度之完善	(187)
一、建立对抗有组织犯罪的全新思维	(187)
(一) 建立对抗有组织犯罪的全民化思维	(187)
(二) 建立对抗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化思维	(191)
(三) 建立对抗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化思维	(202)
二、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之完善	(205)
(一) 改革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的必要性	(205)
(二) 改革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主体的基本构想	(208)
三、有组织犯罪侦查中秘密侦查之现状与完善	(214)
(一) 我国秘密侦查立法现状及其对侦查实务的消极 影响	(214)
(二) 国外秘密侦查的立法模式及其基本原则	(217)
(三) 我国秘密侦查制度的建构——以有组织犯罪侦 查为视角	(218)
四、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保护之完善	(221)
(一) 国外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保护的基本特点	(222)
(二) 我国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保护之立法完善	(224)
(三) 有组织犯罪侦查中证人保护的实务改进	(227)
五、我国有组织犯罪信息资料库之构建	(229)
(一) 有组织犯罪信息资料库构建的基本思路	(230)
(二) 有组织犯罪信息资料库构建的主要内容	(233)
(三) 有组织犯罪信息风险评估运用——美国执法	

机构的方法	(235)
六、国家工作人员涉黑犯罪侦查之强化	(253)
(一) 国家工作人员涉黑犯罪的特点	(255)
(二) 国家工作人员涉黑犯罪侦查的特点	(260)
(三) 国家工作人员涉黑犯罪的侦查对策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侦查 之特点分析

一、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提到有组织犯罪，马上让人联想到帮派、黑道，以及这些组织可能从事的犯罪行为，如敲诈勒索、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等，这种理解来自于人们对周围环境的直觉观察，并在影视作品及媒体报道的影响下加以强化。然而，此种常识性的理解，并不等同于法律层面的认知，因此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有必要于文章一开始即为界定，并由此可阐明本书的研究范围。

（一）国际上对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从法律层面界定有组织犯罪，最主要的来自于刑法，但是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规范，可能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甚至在同一国家，也可能因法律规范的错综复杂而产生不同的理解。目前国际上以及国内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一般说来主要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有组织犯罪，包括黑社会犯罪和集团犯罪，狭义的有组织犯罪则仅指黑社会犯罪。在国际社会中，包括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都认为有组织犯罪即指黑社会犯罪，二者的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国际上通常将黑社会（性质）犯罪泛称为有组织犯罪，将黑社会（性质）组织泛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虽然密切相关，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行为，后者是指组织。但是，人们往往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两个概念，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有组织犯罪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自身直接

相关的犯罪。^①

各国对有组织犯罪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界定至今仍未有达成共识。美国学者 Frank Hagan 归纳了十余位学者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得出如下结论:有组织犯罪是某个持续存在的企业通过理性方式从事的非法活动(这些非法活动满足了公众的某些需求),并以暴力或威胁的手段保障其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以贿赂腐蚀的方式笼络政府官员逃避法律的制裁。^②日本的有组织犯罪以暴力团犯罪为代表,通常也将有组织犯罪等同于暴力团犯罪,称为“暴力团犯罪”,有组织犯罪集团即“暴力团”的定义为:“有相当理由认为其是由集团的或长习性实施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所规定的暴力的不法行为及其他相当犯罪之违法行为之虞之团体者。”^③在德国,由一批高级警官共同编写的《犯罪侦查百科全书》对有组织犯罪所作的定义如下:“有结构的团体,策略性地谋划并长期从事国内和国际的犯罪活动,以追求高利润或影响公众生活。”^④意大利则将有组织犯罪分为一般型和黑手党型两大类。意大利刑法规定,一般型非法犯罪结社罪为三人或三人以上,以犯罪为宗旨而结社。而黑手党型有组织犯罪即为了获取非法利润或利益,以暴力或威胁的方式,实施犯罪行为,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某些经济活动,或者阻碍或限制他人选举投票。^⑤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了一个各缔约国普遍接受的定义,公约

①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182页。

② Frank Hagan,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inuum: A Further Specification of a New Conceptual Mode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8 (1983) pp. 52-57.

③ 江玉女:“日本组织犯罪之研究”,台北大学法学系2003年博士论文,第15页。

④ 林东茂:“德国的组织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对抗措施”,载《刑事法杂志》第37卷第3期,第4页。

⑤ 许皆清:“台湾地区组织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第49页。

第2条第1款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而所谓“有组织结构的集团”，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系指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者完善的组织结构。

（二）我国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界定

“有组织犯罪”一词是一个舶来品，但其概念却在我国广泛使用。尽管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犯罪学研究者与司法实践者们频繁使用该概念，且从各个视角进行研究，但目前对有组织犯罪的界定仍然没有达成共识。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第一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了某个或某些具体的犯罪目的，组织起来共同实施的犯罪活动。即有组织犯罪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共同犯罪。^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由多人参与且有组织分工的复杂的共同犯罪。^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故意犯罪者操纵、控制或直接指挥和参与，组织结构严密，等级森严或组织成员相对稳定，有特定的行为规范以及逃避法律制裁防护体系的犯罪组织和犯罪联合体，为获取巨大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而使用暴力、恐吓、腐蚀及其他非法手段进行的集团性活动。^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就是指黑社会犯罪组织所

① 陈显容等：《犯罪与社会对策——当代犯罪社会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② 转引自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③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9页。

实施的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包括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均视有组织犯罪为黑社会犯罪。^①

第五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三人以上，按照纪律和等级永久性地合在一起，为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采用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的方法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五个特征：（1）有组织犯罪没有意识形态目标，只是追求最大限度地获取经济利益。这一点同主张政治进攻的恐怖组织不同。传统意义上的恐怖组织一般是凭借暴力或其他策略制造恐怖事件，借以威吓政府和公众，以达到政治和社会目的的团体。（2）有组织犯罪是一个永久性组织，具有等级森严的内部结构和组织纪律性。结伙犯罪不具备这一特征。（3）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手段是恫吓、暴力和贿赂腐蚀。（4）有组织犯罪成立的宗旨是消除帮派争斗，加强联络，控制竞争。（5）有组织犯罪不仅仅从事明显的非法活动和非法服务，而且越来越倾向于经营合法的营利性活动。^②

第六种观点认为，黑社会（性质）犯罪，在国际上通称为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犯罪并（或）介入合法经济或政治以获得金钱、物质利益或权力而一致行动的，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势力范围的，有组织结构的暴力性集团。据此，黑社会（性质）犯罪，是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自身直接相关的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③

第七种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应包括有组织行为的共同犯罪、

① 赵秉志、赫兴旺：“跨国跨地区有组织犯罪及其惩治与防范”，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4期。

② 郭自力：“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

③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246页。

共同犯罪中的聚众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犯罪及其他根据其具体行为的具体内容确定的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有组织犯罪的下游犯罪——洗钱罪等：（1）有组织行为的共同犯罪。这是成员之间存在组织与被组织的关系的共同犯罪。如盗窃罪、抢劫罪、放火罪、故意杀人罪等大多数犯罪，在由有组织的形式完成时，其中的组织者，称为组织犯，他（他们）一般在事前拉拢、勾结他人，出谋划策；实施犯罪时积极协调他人的行为；事后还进行策划掩盖罪行，组织成员逃避惩罚。（2）共同犯罪中的聚众犯罪。即三人以上合伙实施的、首要分子作为犯罪构成必要要件的聚众性犯罪。在这类聚众犯罪中也有组织犯，即其中一人或多人从事聚集多人进行犯罪的行为。但是，因为这类犯罪具有临时性，一次犯罪或几次犯罪之后又自动解散，所以尚不具备犯罪集团的特征。（3）集团犯罪。即我国《刑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三人以上，在较长时间内为了实施某种或多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犯罪组织。（4）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黑社会犯罪。我国《刑法》分则第294条规定了三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名，并提出了黑社会的概念。（5）其他法定的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这主要是指根据其犯罪行为的具体内容确定的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如恐怖组织犯罪、会道门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等。当然，这样的一些特定组织犯罪是否都归入有组织犯罪，各国的认识和做法不一。比利时的立法就将其排除在有组织犯罪之外。（6）有组织犯罪的下游犯罪——洗钱罪。这是针对有组织犯罪的事后帮助行为而在《刑法》第191条单独规定的一个罪名，以使打击有组织犯罪在方法上能更加有力，更加严密。^①

综上，我国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可归为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而广义的组织犯罪则包括团伙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组织犯罪、黑社会性

^① 卢建平：“有组织犯罪相关概念特征的重新审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质组织犯罪等多种犯罪形态。

笔者则支持上述第六种观点，认为在我国，严格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即实施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应以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为犯罪目的，由三人以上组成，具有层级关系与内部分工，持续性地实施犯罪行为。我国的刑法并未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黑社会组织”，而是规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我国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按官方的解释，是犯罪集团与黑社会组织之间的一个过渡形态，因为“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居民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①即具有黑社会犯罪的性质，但并不完全具备黑社会犯罪的典型特征，也可以认为是黑社会犯罪的初级形态，如有比较严密的组织结构和严格的组织纪律；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等为主要手段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同时以收买、引诱等方式获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庇护。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一概念为不少学者所诟病，其中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1997年刑法修订以前，大陆已经出现了不少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而且，这种黑社会犯罪组织还在继续增多……黑社会性质组织，已具备了黑社会组织这种事物的内在的质的规定性的组织，它就是黑社会组织。没有必要使用‘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个概念并给它单独下定义，因为这个定义是不完整的，因为它没有把‘典型的’即充分发展的、成熟的黑社会组织包括在内。”^②

①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页。

② 同上注，第216页。